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

控股股东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梁彤缨

李 莹

黄劲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五日